

证券代码：430491

证券简称：蓝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运营总监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运营总监、技术总监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技术总监1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公司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，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或提拔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研发总监1名，公司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，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或提拔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，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